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人：江门市中心医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江门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甲方）：江门市中心医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江门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江门市中心医院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133503 平方米，其中改造面积 45017 平方米，改造床位 739 张，主要改造伟伦楼、肿瘤楼、外科住院大楼、门诊楼、制剂楼、感染楼、血液内科楼等多人间病房改造为单人间、2-3 人间及卫生间改造、公用工程改造、结构加固、智能化物流系统建设，以及室外管线、消防系统、连廊、医疗污水处理系统等室外配套工程。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

对江门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该项目为二类防雷建筑，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构）筑物的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防闪电电涌侵入及防高电位反击措施、等电位连接措施、电源浪涌保护器、防侧击措施、防闪电感应及防静电接地措施等雷电防护装置性能测试（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和甲方批复意见为准）。

### 2.2 服务要求

乙方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江门市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出具的检测成果必须真实、有效，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 三、服务期限和成果文件交付

### 3.1 服务期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通过省气象主管机构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获取“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为止。

### 3.2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5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1 份。

##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 4.1 合同价格

4.1.1 本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签约合同价为：47008 × 中选下浮率元（大写：人民币\_\_\_\_\_）。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执行，以收到发票的税率税款为准。

### 4.1.2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之和为基数，再乘以“1-中选下浮率%”计算，即：合同服务费用=Σ（实际完成工作量 × 对应综合单价）×（1-中选下浮率%）。

（2）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本合同附件 1 的执行不作调整，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最终的合同服务费用如超过发改批复概算核定对应金额元，则以发改批复概算核定对应金额元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3）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写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

担。

(4)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 发生了经甲方确认的本合同附件 1 以外的新增服务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版》、《试验检测收费标准 118 T0521-94》、《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等计费依据的最低收费标准下浮 20%再乘(1-中选下浮率%)结算。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 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进行市场询价, 并按甲方审核后的综合单价下浮中选下浮率进行计费; 检测数量在保证质量的情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审定方案的检测数量进行检测, 并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 4.2 支付方式

4.2.1 乙方提供本合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范围内的检测报告并通过省气象主管机构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获取“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 且乙方出具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4.2.2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 须先按照甲方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购买方名称为: 江门市中心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为: 12440700456174068R。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 经甲方(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后提交给甲方(建设单位), 甲方(建设单位)将当期应付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4.2.3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费用均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并直接支付给乙方。甲方(代建单位)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 五、通讯联络

### 5.1 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750-\_\_\_\_\_。

### 5.2 送达方式

5.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文书等，双方同意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及人员：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_\_\_\_\_ / 传真：\_\_\_\_\_ - \_\_\_\_\_ / 即时通讯账号  
(微信号)：\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 com。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2 本合同第5.2.1条约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5.2.3 甲方按照上述乙方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文书、通知，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乙方拒收，或者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全部损失。

甲方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如因乙方提

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乙方拒收，或者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通知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通知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乙方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5.2.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检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6.1.2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告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6.1.3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施工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督促乙方按经审批的检测实施方案实施。

6.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检测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检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资质需不低于采购需求的规定，并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6.1.6 甲方（代建单位）受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代表甲方（建设单位）履行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管理、协调、监督及部分程序性工作，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责任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

###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检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6.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1 个日历天内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并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按期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6.2.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检测工期可得顺延；超过 1 个日历天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检测工期不得顺延。

6.2.4 乙方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发现检验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如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测结束后的 2 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

6.2.5 对于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乙方应配合甲方和施工单位整改至符合相关雷电防护装置规范要求，对整改项目重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直至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通过省气象主管机构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获取“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6.2.6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6.2.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8 乙方应投入满足本检测服务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并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并能正常使用。

6.2.9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2.10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和本项目检测用水、用电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6.2.1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12 乙方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6.2.1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采取措施保障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及第三者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明确知悉且同意，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根据需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补偿。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7.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且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检测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乙方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乙方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7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检测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8 因乙方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不准确或在检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造成工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能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无力修正、补充和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或因乙方不积极履行义务导致甲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10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付清。乙方未按时付清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7.11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 八、其他

8.1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

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江门市中心医院(建设单位)  
(盖章)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北街  
海傍街 23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甲方: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代建单位)(盖章)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  
路华园屋村 5 幢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附件 1

## 项目服务工作量和费用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暂定)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基础引下线	点	110	52	5720	按照防雷图纸,每一条引下线计作一个检测点
2	中间层引下线	点	110	52	5720	按照防雷图纸,每一条引下线计作一个检测点
3	中间层等电位连接点	点	450	52	23400	按照面积每 100m' 计作一个检测点
4	天面引下线	点	110	52	5720	按照防雷图纸,每一条引下线计作一个检测点
5	天面接闪网格	点	124	52	6448	按照面积每 100m' 计作一个检测点
	总计				47008	
	最终服务费用				$47008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按乘以“1-中选下浮率%”计算

注：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附件 2

###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